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若干反思>>

13位ISBN编号：9787513618564

10位ISBN编号：7513618569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石淑华 著

页数：248

字数：2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后出站报告基础上加工而成的，前前后后算起来，已有六年时间。在这个流行学术快餐的年代，我感慨万千。

2007年，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流动站做出站报告的过程很是曲折。

一是选题周折。

我的博士论文是《行政垄断的经济学研究》，总想继续以往的研究。

怀揣这个愿望，最初选择的是《两种垄断形式的比较研究》。

当时，导师王振中研究员认为研究的不是垄断的下游问题，而是上游问题。

鉴于此，我用了大半年的时间才定为现在这个题目，算是符合恩师的基本要求。

二是写作期间几易其稿。

由于写作方法出现了问题，以及在此期间，我利用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机会听取许多老师的意见，已记不清几易草稿了。

2008年11月当我出站时，只完成了前六章。

之所以三年之后才加以完善和出版，主要是因工作调动没有充足时间。

本书最终得以完成，首先感谢我的导师王振中研究员、胡家勇研究员和裴小革研究员。

从王振中研究员身上我体会到学者的执着与激情，他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敏锐的学术思想感染着我。

每当我遇到问题，胡家勇研究员的几句话都会使我豁然开朗，他对生活的无所求和对学术的追求令我折服。

裴小革研究员善待生活、痴迷学术、悉心指导使我受益非浅。

.....

<<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若干反思>>

内容概要

《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若干反思》主要内容包括：民营化的概念、中国传统的公用事业管理体制及其弊端、社会公众对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变化、国外公用事业民营化的影响、我国政府对公用事业民营化的政策支持等等。

作者简介

石淑华，经济学博士（后），江苏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责任编审，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曾先后在《经济学动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当代经济研究》《东南学术》《福建论坛》等重要期刊发表论文40篇，出版专著倍珏，合著3部。

书籍目录

第1章 引言

- 1.1 公用事业的概念、分类及其特征
- 1.2 民营化的概念
- 1.3 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的研究现状、基本结构和主要结论

第2章 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现实背景反思

- 2.1 中国传统的公用事业管理体制及其弊端
- 2.2 社会公众对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变化
- 2.3 国外公用事业民营化的影响
- 2.4 我国政府对公用事业民营化的政策支持
- 2.5 小结

第3章 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理论反思

- 3.1 产权理论视角的公用事业民营化反思
- 3.2 委托—代理理论视角的公用事业民营化反思
- 3.3 公共选择理论视角的公用事业民营化反思
- 3.4 交易费用理论视角的公用事业民营化反思
- 3.5 小结

第4章 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绩效分析

- 4.1 民营化对政府的影响——兼论公用事业的“高溢价”
- 4.2 民营化对企业的影响
- 4.3 民营化对社会的影响
- 4.4 小结

第5章 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公平性反思——兼论民营化改革对社会低收入者的影响

- 5.1 民营化改革与物价上涨
- 5.2 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对居民的影响
- 5.3 公用事业民营化影响低收入者的原因分析
- 5.4 公用事业民营化服务于社会低收入者的基本框架
- 5.5 小结

第6章 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背景下若干规制问题的反思

- 6.1 规制的内涵：单层面还是多层面
- 6.2 规制改革的路径选择：是“放松规制”还是“强化规制”
- 6.3 规制与民营化改革的顺序问题：是先民营化还是先规制
- 6.4 规制改革与规制立法：是先改革还是先立法
- 6.5 规制目标：是“公众利益”还是“部门利益”
- 6.6 小结

第7章 我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方式的反思——以水务行业特许经营为例

- 7.1 特许经营制度的界定
- 7.2 公用事业行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的理论基础
- 7.3 我国特许经营制度实施中的若干问题
- 7.4 我国特许经营制度存在问题的原因及对策研究
- 7.5 小结

第8章 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改革的民间治理研究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1.1.1公用事业的界定及其构成 目前,我国学术界和实践界对公用事业的理解五花八门,在我国政府部门颁布的文件中,对公用事业的界定也不尽一致。在实践中有扩大公用事业范围的倾向,将一般竞争性商业企业等同于公用事业。其结果是不仅因其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而增加了政府的财政负担,也因其免受竞争、实行高价格而损害了消费者的福利。

所以,进一步梳理和明确公用事业的概念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国内学术界对公用事业的理解,代表性观点有以下几种: “公众”论,即凡是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满足社会公众需要的产品都属于公用事业产品。

如“公用事业是指所有为公众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产业及活动,包括电信、邮政、电力、铁路、航空、教育、卫生、道路、桥梁、供水、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 “网络论”或者“基础设施论”,即公用事业是指通过基础设施向个人和组织提供普遍必需品和服务的产业,包括电力、电信、邮政、铁路、有线电视、燃气、供热、供水和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垃圾回收及处理。

由于公用事业具有网络性,其产品或服务的生产、传输、分销和用户消费等环节具有很强的纵向关系,可以更直接地将公用事业定义为“以网络为基础进行经营的产业”。

“自然垄断论”,大多数学者在论述公用事业的特征时,都认为公用事业具有自然垄断性,从而把公用事业当作自然垄断行业。

“市政论”,即公用事业是城市中满足市民需求的行业。

围绕着是否包括市政基础设施,主要有两种观点:其一,不包括基础设施,如“城市公用事业一般是指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公共交通等行业”;其二,包括部分基础设施,如“公用事业是指对包括城市供水、节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排水、污水处理、道路桥梁、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城市绿化等在内的城市公共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经营”。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